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402a會議室 (南港展覽館1館)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1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402a會議室（南港展覽館1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3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46,279,600 元，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926,000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463,000 元，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三、本公司分配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為優先，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971,02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9784687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3 頁)及附件三(第 15～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849,483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849,4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484,9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393,5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971,02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9784687 元）	(17,971,0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櫃監字第 1090008569 號函指示辦理，本公司解散清算及註銷子公司登記，申請調整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內容，故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6~3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8~3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合併)	一〇九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 1,301,988	\$ 85,659
營業毛利	485,424	48,481
營業費用	307,789	68,735
營業淨利(損)	177,635	(20,254)
稅前淨利(損)	204,886	44,891
本期淨利(損)	159,351	44,850

二、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301,988	1,063,818	238,170	22.39%
營業毛利	485,424	381,346	104,078	27.29%
營業費用	(307,789)	(282,616)	(25,173)	8.91%
營業淨利(損)	177,635	98,730	78,905	79.92%
稅前淨利(損)	204,886	103,044	101,842	98.83%
本期淨利(損)	159,351	68,668	90,683	132.0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8%	1.92%
權益報酬率%		11.72%	5.3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59.09%	32.84%
	稅前淨利	68.16%	34.28%

純益率%	12.24%	6.45%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49	0.12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1. 虛寶交易平台

- (1) 搭載每日高頻使用的通訊軟體，透過聊天視窗即可使用提供的金流進行付款；亦可綁定虛擬點券錢包，直接轉點支付；交易過程中買賣家訂單狀態一有任何改變，系統即發送推播通知，可即時聯絡交易方，溝通零時差。
- (2) 交易履約保證機制，將會員點數在交易過程中暫時存放於保管帳戶中，待雙方交易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進行點數所有權的轉移，讓玩家間遊戲道具交易更有保障、大幅降低交易糾紛。
- (3) 結合創新、安全、便利、無負擔的系統設計概念，更貼近使用者習慣的虛寶交易應用，將取得中華民國二項專利（證號：109143792、109216392），為遊戲產業一大創舉。

2. 遊戲產品

- (1) 109年9月救世者之樹(TOS)白魔女森林改版：
年度大改型改版「白魔女森林」，開放全新白魔女森林：傳說遠征隊、LV440套裝屬性與裝備、製作聖匣3種道具、挑戰模式：分裂特別傳點、優化世界地圖等。
- (2) 109年7月進擊吧!三國2 手遊不刪檔封測：
遊戲搶先揭露「四大征戰系統」，並同步釋出「英雄戰略」、「武將緣分」及「王國爭霸」玩法，同時推出「SSR武將進擊3倍送」活動，玩家只要參與活動，就可免費獲得「無雙小喬」、「賈詡」等三位SSR英雄神將，衝戰力拚武力，極致戰略的三國史由你來改寫。
- (3) 109年3月新飛飛 輕鬆歡樂玩：
輕鬆的再次翱翔天際，提供系列回饋活動，讓喜愛「飛飛FlyFF Online」玩家們重溫2006年時的感動。
 - 貝西摩斯寶箱-天天免費抽：每天可免費參加網頁轉盤抽商城虛寶、LINE Ponint 500點等禮物。
 - 商城免費：遊戲內收集「OMG代幣」可免費兌換OMG商城虛寶禮物。
 - 歡樂補給品：新創角色可獲得超好康衝等大禮，讓你輕鬆升級沒負擔。
 - 歡樂加倍UP：伺服器開放1000%經驗值的加倍，體驗角色快速升級的快感！
- (4) 109年1月RF經典版 重返經典-王者來臨：
開放克爾頓火山、伊嵐高原地圖，角色等級封頂上限為50級，全伺服器之經驗熟

練等倍率，將全面提升為 2 倍，掉寶機率會提升為3倍。同時各種族職業技能會平衡優化，遊戲不產出生級器相關道具，讓玩家們回到月費版本的遊戲內容，再次享受戰鬥快感！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及其他服務等推出各項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 研發站內付 2.0 服務功能，新的嵌入式付款介面及整合多元付款工具如信用卡、虛擬帳號、超商代碼、超商條碼等，以及提供手機金流 APP SDK，擴展更多的業務項目內容。
- (2) 推出手機行動條碼服務應用及幕後取號服務，除了既有的全家、萊爾富外，新增 7-11 手機條碼繳費，客戶可透過幕後 API 取得超商代碼、超商條碼、虛擬帳號等取號結果，顯示在網站或手機 APP 上，提供廠商更方便的服務。
- (3) 領先業界推出全新的 3DS 2.0 支付驗證服務，為信用卡提供交易更安全的環境，準確地驗證持卡人的身分，降低盜刷風險進而提升使用者體驗。
- (4) 與 7-ELEVEN 合作推出跨境物流服務，提供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地區超商店取及宅配服務，擴展跨境電商客戶族群。
- (5) 推出電子發票特種稅額發票開立，應用至更廣泛的企業客群。
- (6) 提供線下及 POS 發票串接服務，讓電子發票服務不再侷限於線上功能並與實體整合，擴展更多的線下串接業務項目。
- (7) 7-Eleven ibon 列印一般發票服務上線，消費者可至 7-ELEVEN 使用 ibon 列印一般發票。
- (8) 商務會員於官網註冊時即可申請電子發票服務，一次完成。
- (9) 推出禮票券平服務，提供電子行銷贈品券、電子/實體禮票券發行服務，擴展電子票券客群及提升服務競爭力。
- (10) 收銀台推出新功能「萬用表單」，提供多種模版方式、快速統計及繳費方式，提供客戶一頁式網站販售商品介面。
- (11) 推出新版的會員註冊服務，會員依照金流、物流、電子發票需求，申請不同服務，提供簡便的註冊流程及分流服務，優化會員註冊體驗。

2. 電子支付服務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

- (1) 公用事業方面，新增並持續優化多樣繳費功能，除了新增台東、澎湖、頭份等三縣市區域之停車繳費外，並積極配合台北市智慧支付政策，陸續新增市府局

處支付功能，以增加公司行動支付之涵蓋率。

- (2) 合作夥伴方面，銀行快付功能新增第一銀行為合作銀行。此外，因應數位存款帳戶之盛行，本公司亦與上海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開放此二家銀行之數位存款帳戶連結本公司銀行快付功能。

另取得臺灣中油加油站行動支付標案，目前歐付寶會員可於中油加油站進行歐付寶手機應用軟體(Application，以下簡稱APP)付款功能，由完善的停車繳費功能進一步跨足加油市場，以便利生活為核心價值，未來更將朝向此一目標邁進。

- (3)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方面，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日益增加的資訊安全事件，加入金管會所成立的F-ISAC(臺灣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
- (4) 會員體驗方面，為了讓APP的使用更加方便，針對了使用體驗進行優化，例如：推出會員卡夾功能—目前全家便利商店之會員，只要將會員卡資訊存於歐付寶APP會員卡夾內，會員使用歐付寶APP付款時，只需一次掃碼功能就可以完成所有步驟，優化流程讓會員使用上更便利。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 (1) 救世者之樹(TOS)：首次開放限定季服，與限量活動虛寶回饋，讓玩家重回遊戲最初的回憶與感動，可更快速體驗全新遊戲內容。
- (2) 進擊吧！三國2：開放歡樂服，各項資源輕鬆入袋，讓英雄培養更簡易，激發玩家戰鬥爭取城池慾望。
- (3) Luna2 EVO：開放全新武器及防具、優化各地圖怪物數值、各職業技能平衡，同時開放快速角色升級任務，讓玩家再次體驗不一樣且全新的遊戲內容。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及其他服務等各項發展規劃：

- (1) 整合國際電子商務平台Shopify服務，讓Shopify商家可使用綠界金流收款。
- (2) 研發線下刷卡機EDC應用服務，提供線下廠商更方便的收款模式。
- (3) 推出全新的定期定額異動功能介面服務及API，提供編輯異動效期/頻率/週期/金額等多項新服務應用。
- (4) 推出信用卡綁卡過濾及解圈機制，有效於全面性控管有高風險的盜刷行為，廠商也可於介面或郵件查詢相關資訊。
- (5) 研發新版WHMCS 8.0 架站平台金流模組，提供客戶可快速採用綠界金流服務。

- (6) 新增 OK 超商物流服務，提供客戶多一家超商選擇，寄貨、取貨更方便。
- (7) 新增全家即時貨態、C2C 批次列印服務、C2C 寄件不付款等應用服務。
- (8) 新增萊爾富 B2C/C2C/C2B 即時貨態、C2C 寄件不付款等應用服務。
- (9) 跨境物流服務新增澳門。
- (10) 推出全家超商 KIOSK 列印中獎發票服務，消費者可至全家使用 KIOSK 列印兌獎期間內的中獎發票。
- (11) 推行電子發票月費機制。
- (12) 推出線上同意或紙本同意折讓單可產生 PDF 格式，並於電子發票查詢區可供下載使用。
- (13) 推出自建交易券票券應用平台，提供有發行票券需求廠商服務應用。
- (14) 推出全新的 EC Form Free 表單服務，提供更廣泛層面增值服務應用。

2. 電子支付服務

- (1) 拓展行動支付通路業務：將與銀行合作，進行端末設備整合，讓一般商家於申請刷卡機(端末設備)時，同時就具備了信用卡刷卡功能及歐付寶 APP 掃碼支付之功能，提升實體通路之市佔率。亦串接全國繳費網，歐付寶會員將可在 APP 上完成各項繳費功能，如：停車費、中油加油站、eTag 儲值、燃料稅、牌照稅…等等，拓展行動支付使用之通路。
- (2) 推廣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服務：將積極推廣於消費類型如：美容美體業、線上教學業、飯店住房及旅遊類，因為此類業者大多受限於信託費用過高、價金保管機制無法即時及紙本票券回收不易等困擾，故將針對這些行業所遭遇的問題給予回饋，優化電子禮券、票券價金保管、發行、販售及核銷相關服務之系統流程，一方面可解決業者之困擾，一方面可增加公司之營收，創造雙贏之局面。
- (3) 跨平台支付交易業務：預計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體系，透過共用 QRCode 的方式，歐付寶會員將可在所有跨平台體系業者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支付，如：四大超商、全聯購物中心、家樂福、大潤發等大型連鎖通路，所以未來不管是台灣 Pay、簡單付、LINE Pay、悠遊付…等等業者只要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體系之業者，皆可共享消費通路，期許臺灣行動支付普及率能持續提昇。
- (4) 跨機構轉帳交易業務：預計加入財金資訊公司跨機構轉帳交易體系，未來歐付寶之會員可直接透過 APP 將儲值帳戶款項轉出至各金融機構予其他會員；或由銀行轉帳功能，將現金款項轉入歐付寶 APP 儲值帳戶內。公司目前已取得金融機構轉帳代號，將於法規正式實施後，會員將可跨機構進行轉帳功能，以增加會員轉帳之便利性。
- (5)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服務：為了強化一次性密碼(簡稱 OTP)之安全性，未來將改

採手機身分驗證方式，確認行動電話與歐付寶會員本人相同且需排除預付卡等高風險之門號，以防止不肖人士以特定方式破解，保障歐付寶會員之資訊安全。

(6) 異業合作共創互惠之金流環境：鑑於傳統銀行、純網路銀行、電子支付機構為金管會所特許之行業，相較一般代收代付業者，有一定之優勢。以加入跨平台支付交易為例，一般代收代付業者(如，第三方支付業)無法加入此平台，然此平台採用銀行快付之金流成本較信用卡為低。故今年度將著手與大型代收代付業者進行合作，提供便利之收付方式，達成與異業合作降低金流成本及創造營收，共創互惠之金流環境。

(7) 提供無障礙之支付環境：「支付，為生活之必須」，行動支付既已蔚為風潮，將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4款，並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制訂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將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支付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權利金收入、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 全球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人們生活方式及習慣受到全新的衝擊，人與人之間的社交、休閒娛樂型態改變，宅娛樂市場經濟規模進入前所未有的高點，依據App Annie數據指出，2020年台灣在全球手遊營收排名全球七名，每位玩家產生的營收排名全球第六、每付費玩家產生的營收排名全球第三名。而在遊戲下載量的數據統計中，2020年台灣手遊下載量相較2019下降4%，但營收卻較2019年成長20%，評估因台灣遊戲市場已進入高度成熟階段，用戶雖對新品矚目趨緩，但對已投入時間心力之產品保有一定黏著與熱度，消費金額和意願持續提升。
- (2) 宅娛樂發燒，用戶對遊戲娛樂的投入時間持續成長，相較新遊戲與已投入之遊戲產品，台灣玩家對已投入心力之產品貢獻有較高的意願。
- (3) 依Newzoo發布的遊戲市場分析報告中指出，2020年全球總營收將以19.6%的年增率，市場規模成長至1,749億美元。按分析台灣遊戲用戶於全球人口之佔比，其營<數據資料來源：App Annie、Newzoo>

二、法規環境

於政府草擬「第三方支付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草案）」均有全程參與討論，及觀察研究對其落地施行樂觀其成，在內部管理環境上也已超前部署，對未來之經營不會產生負面影響。

順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法，除核心業務外，更開放其他可承做之附隨業務。公司亦將配合法規開放，進行業務方向之調整及發展。

此業務範圍之擴大，是對於公司既有業務開啟展新及多元發展層面，但同時法令遵循單位亦應就新型態業務內容提出更適切之法律意見，供公司各單位審酌業務經營與法令遵循之重要性，再者應追蹤更新相關法規變動，進而透過教育訓練或內部郵件等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修訂條款。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台灣遊戲市場發展多元、產品豐富，歐買尬除自行代理營運產品外，提供的虛寶交易及遊戲點數之服務，也將規劃與海內外遊戲公司，進行遊戲交易之相關合作，以全方位的會員、交易平台服務，將業務合作範圍擴展至海內外遊戲企業，為產業營收持續之攀升提供安全、創新、便利的全方位交易服務。
- (2) 歐買尬旗下之遊戲產品，在遊戲系統之改版、系統更新、用戶服務、回饋等面向，提供全新的刺激並持續進行多元用戶體驗提升，維持玩家對遊戲的熱忱及熱度。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點數使用於遊戲後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並測試耗點紀錄，以評估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茂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3,318	19	\$ 160,852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01	-	1,5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7,110	17	61,572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	-	2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3,840	-	4,7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4	-	53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5,376	1	9,0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	-	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890	3	40,26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57	-	151	-
130X	存 貨	16	-	42	-
1410	預付款項	3,747	-	1,1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9,812	5	27,58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6,951	45	307,818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99,141	52	416,80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828	1	12,39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7,924	1	10,5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411	-	5,1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39	-	6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083	1	2,08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一）	-	-	5,3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7,026	55	453,036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3,977	100	\$ 760,854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62,342	8	\$ 64,752	9
2170	應付帳款	2,521	-	2,0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027	2	8,3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	-	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287	1	12,128	2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7,580	1	3,00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160	-	5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2,332	2	21,69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279	14	112,642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5,411	-	13,6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	2,58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	-	26,25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11	-	42,534	5
2XXX	負債總計	110,690	14	155,176	20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40	300,596	40
3200	資本公積	330,003	43	328,73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50	6	2,31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61	6	2,311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	-	1,28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09)	(3)	(27,240)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473)	(3)	(25,959)	(3)
3XXX	權益總計	653,287	86	605,678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977	100	\$ 760,8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恩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趁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85,659	100	\$ 56,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u>37,178</u>	<u>44</u>	<u>29,466</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48,481</u>	<u>56</u>	<u>26,60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051	29	25,288	45
6200	管理費用	35,387	41	42,093	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7</u>	<u>10</u>	<u>-</u>	<u>-</u>
6000	合 計	<u>68,735</u>	<u>80</u>	<u>67,381</u>	<u>120</u>
6900	營業淨損	(<u>20,254</u>)	(<u>24</u>)	(<u>40,776</u>)	(<u>7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2,267	3	2,372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五）	18,231	21	13,201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3,592)	(4)	(1,63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57)	(1)	(5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8,596</u>	<u>57</u>	<u>30,880</u>	<u>55</u>
7000	合 計	<u>65,145</u>	<u>76</u>	<u>44,245</u>	<u>79</u>
7900	稅前淨利	44,891	52	3,469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41</u>	<u>-</u>	(<u>17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850</u>	<u>52</u>	<u>3,64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31	1	(\$ 2,64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55</u>	<u>1</u>	<u>56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86</u>	<u>2</u>	<u>(2,08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336</u>	<u>54</u>	<u>\$ 1,56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9</u>		<u>\$ 0.12</u>	
9850	稀 釋	<u>\$ 1.49</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總 額
A1	\$ 300,596	\$ 415,316	\$ -	\$ -	\$ -	(\$ 100,284)	\$ 714	(\$ 24,592)	\$ 591,730
D1	-	-	-	-	-	3,647	-	-	3,647
D3	-	-	-	-	-	-	567	(2,648)	(2,081)
C11	-	(98,948)	-	-	-	98,948	-	-	-
M5	-	5,046	-	-	-	-	-	-	5,046
M7	-	7,316	-	-	-	-	-	-	7,316
Z1	300,596	328,730	-	-	-	2,311	1,281	(27,240)	605,678
B1	-	-	231	-	-	(231)	-	-	-
B3	-	-	-	-	2,080	(2,080)	-	-	-
C15	-	(2,080)	-	-	-	-	-	-	(2,080)
C3	-	325	-	-	-	-	-	-	325
D1	-	-	-	-	-	44,850	-	-	44,850
D3	-	-	-	-	-	-	755	751	1,486
M7	-	3,028	-	-	-	-	-	-	3,028
Z1	\$ 300,596	\$ 330,003	\$ 231	\$ 2,080	\$ -	\$ 44,850	\$ 2,036	(\$ 26,509)	\$ 653,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91	\$ 3,4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8	14,077
A20200	攤銷費用	2,752	2,7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7	572
A21200	利息收入	(2,267)	(2,3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596)	(30,8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389)	(5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8	241
A29900	預付轉損失	-	917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14)
A29900	清算損失	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A31150	應收帳款	940	(1,0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	(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	1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	(103)
A31200	存 貨	26	179
A31230	預付款項	(2,586)	(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223)	(27,589)
A32125	合約負債	(2,410)	10,508
A32150	應付帳款	511	1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45	(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	7
A32210	預收款項	(422)	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64)	21,688
A32990	存入保證金	2,000	3,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81)	(11,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35	\$ 2,4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754	42,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	(57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6)	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45</u>	<u>33,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38)	(10,54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196	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	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4)	(1,59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u>9,003</u>	<u>6,5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96)</u>	<u>(2,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28)	(12,85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8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6,41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1,844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32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3,883)</u>	<u>(55,3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534)	(24,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852</u>	<u>185,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318</u>	<u>\$ 160,8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並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視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之前端收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部分服務型態，係為於合約期間提供會員客戶能隨時正常使用金物流服務之前端收費，因此應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合理衡量其滿足履約義務之程度並認列收入，本會計師認為此類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存在風險，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前端收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憑證，瞭解前端收費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前端收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2. 評估合併公司辨認收入類型及履約義務滿足方式之正確性。
3. 決定適當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檢視合約及收入攤銷計算表，評估收入類型之分類及收入認列金額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茂為歐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5,717	21	\$ 509,213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01	-	1,5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5,625	26	1,003,327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5,207	-	8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4,570	-	27,53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5,376	-	9,0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36,532	14	539,360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315	-	960	-
130X	存 貨	16	-	42	-
1410	預付款項	7,281	-	7,2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628,302	37	1,923,196	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99	-	3,7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4,946	98	4,026,072	9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1	3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7,148	-	23,4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5,204	1	28,47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813	-	12,315	-
1805	商 譽	9,016	-	9,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57	-	3,8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06	-	7,754	-
194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一）	-	-	5,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444	2	120,25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24,390	100	\$ 4,146,3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0,000	3	\$ 1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134,700	3	109,311	3
2150	應付票據	-	-	2,473	-
2170	應付帳款	15,649	-	14,9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9,047	3	72,9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8,414	1	27,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70	-	1,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8,344	1	21,298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310,712	7	139,468	3
2310	預收款項	8,536	-	8,8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2,210,791	50	2,163,284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07,565	68	2,690,880	6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853	-	22,5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897	1	78,0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939	1	100,570	2
2XXX	負債總計	3,059,504	69	2,791,450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7	300,596	7
3200	資本公積	330,003	8	328,7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50	1	2,31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61	1	2,311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	-	1,28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09)	(1)	(27,24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473)	(1)	(25,9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53,287	15	605,678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711,599	16	749,196	18
3XXX	權益總計	1,364,886	31	1,354,874	3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24,390	100	\$ 4,146,3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莊志鈞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1,301,988	100	\$ 1,063,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u>816,564</u>	<u>63</u>	<u>682,472</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85,424</u>	<u>37</u>	<u>381,34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321	8	101,7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26,012	9	133,1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456</u>	<u>6</u>	<u>47,672</u>	<u>4</u>
6000	合 計	<u>307,789</u>	<u>23</u>	<u>282,616</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77,635</u>	<u>14</u>	<u>98,73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3,051	1	11,80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七）	22,651	2	13,7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5,325)	(1)	(19,07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七）	<u>(3,126)</u>	<u>-</u>	<u>(2,168)</u>	<u>-</u>
7000	合 計	<u>27,251</u>	<u>2</u>	<u>4,31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4,886	16	103,0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5,535</u>	<u>4</u>	<u>34,37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351</u>	<u>12</u>	<u>68,66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31	-	(\$ 2,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	-	5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6	-	(2,0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837	12	\$ 66,587	6
860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850	3	\$ 3,647	-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501	9	65,021	6
		\$ 159,351	12	\$ 68,668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336	3	\$ 1,56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501	9	65,021	6
		\$ 160,837	12	\$ 66,58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49		\$ 0.12	
9850	稀 釋	\$ 1.49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時 間	屬 於	本 公 司	資 產 之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生 合 配 置 盈 餘 (持 續 虧 損)	外 幣 匯 損 益 之 兒 孫 損 益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596	\$ 415,316	-	\$ 100,284	\$ 714	(\$ 24,592)	\$ 591,750	\$ 637,659	\$ 1,229,409
C11	資本公積金增加	-	(98,948)	-	98,948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3,647	-	-	3,647	65,021	68,66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	(2,648)	(2,081)	-	(2,081)
M5	實收成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046	-	-	-	-	5,046	6,798	11,8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16	-	-	-	-	7,316	74,472	81,7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4,754)	(34,7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596	328,730	-	2,311	1,281	(27,240)	605,678	749,196	1,354,87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	(23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0	-	-	(2,080)	-	-
C15	資本公積金配現金股利	-	(2,080)	-	-	-	-	-	-	(2,080)
C3	因受償附屬資產	-	325	-	-	-	-	325	-	3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4,850	-	-	44,850	114,501	159,35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	731	1,486	-	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28	-	-	-	-	3,028	-	3,02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52,106)	(152,106)
T1	其 他	-	-	-	-	-	-	-	8	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596	330,003	231	2,080	44,850	(26,502)	653,287	711,599	1,364,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蘭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王志玲

茂為歐買趁數位自路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創非金控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886	\$ 103,0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69	28,081
A20200	攤銷費用	6,398	8,7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783
A20900	財務成本	3,126	2,168
A21200	利息收入	(13,051)	(11,8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	(5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8	4,886
A29900	其他流動資產轉損失	-	129
A29900	預付轉損失	-	917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14)
A29900	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	11,147
A29900	清算損失	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
A31150	應收帳款	18,332	(17,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720)	(157,6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A31200	存 貨	26	179
A31230	預付款項	16	(1,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5	1,29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94,894	(680,507)
A32125	合約負債	25,389	16,287
A32130	應付票據	(2,473)	2,473
A32150	應付帳款	650	(4,4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12	6,5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17)
A32200	負債準備	108	1,262
A32210	預收款項	(271)	(8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507	595,917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26,149	108,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流入之現金	\$ 656,309	\$ 24,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53	11,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2)	(2,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10)	(5,6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390</u>	<u>28,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98)	(264,5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9)	(6,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	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2)	(1,7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86)	(7,19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003	6,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960)</u>	<u>(273,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0,000)	(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51	11,2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0)	(13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9,8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734)	(21,16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權利	(2,08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1,8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786)	18,736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9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1,681)</u>	<u>80,5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5</u>	<u>5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504	(163,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9,213</u>	<u>672,6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717</u>	<u>\$ 509,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u>其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u>，而須放棄對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之增資或處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而須放棄對<u>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u>之增資或處分<u>上開公司</u>，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及 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上開公司中之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已解散清算完結，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已完成除名註銷，尚無可追蹤之對象，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調整上櫃承諾事項，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第 1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壹拾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以下略。	第三條: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修訂歷程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二、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三、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

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與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6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不及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

1. 短期投資：

- (1) 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 (2) 其金額介於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者，需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 若為投資級債券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長期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 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而須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

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 13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

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5 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 16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14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4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

第 17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624,283	2.08%
獨立董事	黃宏全	0	0%
獨立董事	劉士維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0	0%
董事	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3,744,630	12.46%
董事	張旭宏	0	0%
董事	劉稟洪	0	0%
合 計		4,368,913	14.54%

